

簽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67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畢業禮事宜

茲有下列事項通知 貴家長，敬希垂注：

- (一) 5月25日(星期四)為本校第72屆畢業典禮，地點為體育路元朗劇院，獲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太平紳士及光明學校校友會副主席林詩鉉先生府允主禮。
- (二) 當日六年級學生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回校，由班主任帶領前往元朗劇院，一至五年級學生(除表演學生外)一律毋須上課。

A. 學生回校時間及集合地點：

	回校時間	集合地點
領獎學生	08:45	205 室
畢業學生	08:45	6A (201 室) 6C (203 室) 6B (202 室) 6D (204 室)
表演學生	由負責老師另函通知	

B. 畢業禮約於 12:50 分結束， 貴家長可直接往元朗劇院大堂接回 貴子弟。

(三) 綵排：

A. 領獎生綵排：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備註
5月23日 (星期二)	12:45-14:45	光明學校	六年級全體學生	➤ 領獎生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 ➤ 上課及放學時間照常


B. 表演學生綵排由負責老師另函通知。

(四) 5月24日(星期三)為畢業禮前一天上課日，為更妥善準備綵排及事前工作，該日上課時間調整如下：

節次	早會及閱讀課	1-3 節	小息	4-6 節	放學
時間	08:00 - 08:25	08:25 - 10:10	10:10 - 10:30	10:30 - 12:15	12:15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搭祿姆車學生，請通知司機。 • 依星期三首 6 節時間表上課。 				

(五) 5月26日(星期五)為畢業禮翌日，學校放假一天，5月29日(星期一)，照常上課。

(六) 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5 月 11 日(星期四)交回班主任。

校長：  (邢 毅)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簽

回 條 畢業禮事宜

本人為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____)家長，知悉有關畢業禮事宜。

(六年級學生填寫)畢業禮後放學形式：自行回家 / 由家長接回 / 其他：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五月 日

* 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5 月 11 日(星期四)交回給班主任。